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附註b)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
界葵涌葵豐街38-42號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
示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符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穎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倩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相當於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及f)

附註：

- a.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全部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f.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或續會的相應時間(視乎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j.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k.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